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严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严锦女士,中国国籍,满族,生于1975年,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先后在成都理晖律师事务所和重庆普原律师事务所工作;2014年11月至今任任职于四川兴普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注:1、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配股股份于2020年1月上市,由于配股资金到账及验资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股本入账时间在报告期内,故上表本报告期末股本包含配股股份。  
3、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犹他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布季度财务信息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在进行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Bloomberg预测的第四季度EPS等信息预估SQM第四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在2019年对SQM拟计提减值金额为公司财报目前基于目前信息初步匡算的预估金额。考虑到SQM将披露其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后再继续变动因素,公司将及时关注最新信息,并视情况,依据最新信息对相关估值参数进行进一步更新及调整。本次对SQM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575.58万元,同比减少22.56%,主要原因系:行业周期调整及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不利因素影响下,2019年度锂电矿产产品销售数量与锂电化工产品销售价格较2018年度下降,导致总收入销售收入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430.84万元,同比减少142.51%;实现利润总额-145,812.56万元,同比减少14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410.43万元,同比减少228.36%。主要原因系:(1)公司对SQM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分析,认为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对SQM计提减值准备约22.08亿元人民币;(2)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为购买SQM股权新增35亿美元并购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19年度并购贷款产生利息费用合计约16.70亿元人民币;(3)锂电矿产销售数量和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下降。  
3.报告期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

负责主持监事会的全面工作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严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严锦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严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982,367.71万元,较期初数增加11.63%,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投入和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2)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配股发行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相关数据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35,755,791.59	6,244,419,974.70	-22.56
营业利润	-1,524,308,152.34	3,585,692,208.94	-1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125,641.62	3,633,717,189.60	-14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24,104,259.59	2,200,112,183.21	-22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6	22.97	下降55.5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823,677,105.70	44,633,926,792.92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25,000,063.95	10,136,152,962.7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7,099,383.00	1,142,058,855.00	-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5	8.88	-22.86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余仕福先生,生于1953年7月,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

四川四川省分、四川长富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0月起任公司主任,任满后于2011年5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负责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余仕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90股,持股比例0.000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8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选举余仕福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余仕福先生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吉姆”,依上下文而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板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核查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章都是真实的;  
二、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的;  
三、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四、所有文件中所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合法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对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会计事项的说明,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美吉姆的说明予以认定;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应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内容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

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并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列入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于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自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由21名调整为19名。

(八)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由21名调整为19名。

(九)2018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1日。

(十)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二)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份 公告编号:2020-009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8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8,0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股权激励总股本2.38%,占公司总股本0.069%。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1名调整为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125,000股调整为10,09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年9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九)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一)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三)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五)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七)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九)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十一)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二)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四)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十五)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六)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八)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十九)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二)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十三)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四)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六)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十七)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八)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十一)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莹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莹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二)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十三)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四)2019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对象曹倩倩、张莹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假设: P<sub>0</sub>=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金额。每股现金调整后,P<sub>0</sub>须大于1。

调整后授予价格为: P<sub>0</sub>=(P<sub>0</sub>-V)/(1+M),即:P<sub>0</sub>=(8.25-0.0200017)/(1+0.7000064),P<sub>0</sub>=4.841元/股。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4.841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购资金总额为1,975,200.62元,按一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1.5%计算利息(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日至董事会召开日共555天)为45,050.81元,共计2,020,251.43元。

上述回购款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2,629,085	72.1%	-408,015	42,221,070	71.5%	
其中:高溢价流通股	29,795,749	50.4%	0	29,795,749	5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33,336	21.7%	-408,015	12,425,321	21.1%	
二、无限流通股	548,252,407	92.9%	408,015	548,252,407	92.5%	
三、总股本	590,881,492	100%	-408,015	590,473,477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初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为准,公司将按照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